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2-12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 8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书面事前认

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